

# 泰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投保單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7字第066309A00002號

保險期間：109年01月01日00時起至109年12月31日24時止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 名詞定義

一、「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悠遊卡功能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二、「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三、「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住宿費、各項觀光費用等。

「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 壹、旅行不便保險承保項目(適用於定期班機)

### 一、班機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金額負賠償之責。

(一)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可替代之空中運輸工具前往目的地。

(二)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 關於失接之定義：指持卡人因前段班機延誤導致在轉機地無法接上為繼續行程之原預訂轉接班機。

\* 日用必需品定義：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 定期班機係指

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

2.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金卡、商務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 二、行李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但本公司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取得行李後即不予理賠。

\* 日用必需品定義：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金卡、商務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 三、行李遺失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惟賠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取得行李後即不予理賠。

\* 日用必需品定義：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金卡、商務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

## 四、劫機補償之給付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人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五、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造成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一)因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五)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六)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者。
- (七)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 (八)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九)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

## 六、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四)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 (五)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六)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 (七)支付各項費用之憑證正本。
- (八)行李票影印本。

## 七、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機票行程證明文件。
- (四)持卡人之刷卡記錄。
- (五)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六)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
- (七)延誤或遺失之行李票影印本。
- (八)重新購買必需用品之單據憑證正本。

## 貳、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 一、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尚包括下列情況：
  - 1.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2.於機場內；
  - 3.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無限卡、世界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參仟伍百萬元整。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金卡、商務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普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柒佰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 二、海外全程保障保險 \*僅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適用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

身故保險金：最高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若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在使用該票證之來回期間內(但最長以30日為限)，於海外行程期間因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則前項之來回行程期間於被保險人實際返抵原出發地時終止。

※「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之區域。

※如同一事故已依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賠付時，海外全程保障保險不再賠付。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另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僅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適用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除外責任

### (一)旅行平安保險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 (二)海外全程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海外全程保障期間內，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體傷、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5.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恐怖主義行為等。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 (三)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體傷、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 五、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持卡人之刷卡記錄、旅行社所開立之收據（代收轉付收據），以證明其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或提供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旅程中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四)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六)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七)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 (八)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 參、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商務白金卡、金卡、商務金卡、普卡：

每一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卡每年最高賠償兩次

自負額：損失之10%，至少新臺幣伍佰元，如被保險人疏忽或保管失當所致者，自負額50%。

### 二、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一)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二)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 三、除外不保事項：

(一)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1.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2.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3.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4.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5.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6.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7.植物或動物。

(二)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2.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3.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4.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5.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 6.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7.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8.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9.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10.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1.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12.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13.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14.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四、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二)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四)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 1.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2.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3.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4.銀行月結單影本。
  - 5.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本公司。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係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及受理相關理賠事宜。

理賠服務中心：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保險理賠部

台北市100中正區館前路59號7樓

電話：(02)2381-9678 分機：254、556、852

傳真：(02)2381-8005

網址：<http://www.taian.com.tw>